

郑州大学农学院肥肥草（剑叶 芦竹）种苗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47



采购人：郑州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6 |
|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原则及成交办法 | 16 |
| 第四章 合同(仅供参考) | 19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采购要求 | 24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农学院肥草（剑叶芦竹）种苗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47

三、项目预算金额：3800000元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五、项目采购预留金额：3800000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3800000元

六、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肥草（剑叶芦竹）原代大根苗1000.0亩；

2. 供货期：2年（分批次进行，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付方式：由中标方负责运输至示范区地点

5. 供货要求：中标方需提供种苗栽种指导并安排人负责指导栽种，栽种后种苗成活率不应低于98%，若不及此值，中标方需负责补苗。

七、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河南省庆发种业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郑州市农业路1号。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依法免税及不需要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05日08时00分至2023年12月1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邮箱获取

3. 方式：供应商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zhengluzhaobiao@163.com（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经审查无误后将回复领取文件登记表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方式，供应商填写完整领取文件登记表后扫描件再发至代理机构邮箱，并足额支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用（备注公司名），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逾期将不再接受。以上程序完成后，代理机构将回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请及时关注邮箱回复）。

4. 售价：300元

十、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开标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5229252411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5号

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

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4. 项目联系人：张华

项目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522925241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 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农学院肥草（剑叶芦竹）种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47 |
| 4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 6 | 供货期限 | 2年（分批次进行，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单一来源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依法免税及不需要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10 | 投标保证金 | 关于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次采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开标室 |
| 13 | 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及地点 | 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单一来源开标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开标室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
| 1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电子文档（U盘存储，电子文档包括 Word 版一份、响应文件盖章签字版的 PDF 版扫描件一份。电子版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 |
| 17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p>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盘），采用不透明封套进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p> <p>（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p> <p>（2）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等；</p> <p>（3）注明“于（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p> |

| | | |
|----|--------------|--|
| 18 |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的组建 |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构成:3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 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19 | 付款方式 | 分2023年和2024两个年度三批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在2023年度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种苗费; 在2024年年初支付合同金额65%的预付种苗费。2024种苗验收合格, 经审计后, 支付剩余款项。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总价款10万元(含10万元)至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100万以上(包含100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 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验收合格, 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
| 21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 成交人 </u>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本项目收费金额为预算金额的1.5%,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成交服务费交至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22 | 本项目预算价及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预算总价: 3800000.00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3800000.00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23 | 解释权 | 构成本单一来源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单一来源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阶段的规定, 按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单一来源采购办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大学农学院肥草（剑叶芦竹）种苗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郑州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拟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

2.4 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的为响应本项目内容而编制的文件。

2.5 供应商：详见公告

2.5.1 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邀请，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单一来源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5.2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2.5.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次采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2.5.4 遵守供应商各项承诺、义务和纪律。

2.6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3)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原则及成交办法
- (4) 合同
- (5) 技术标准和采购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并电话告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澄清，采购人都将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予以澄清，同时将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在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该澄清及答复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6.1 采购方保留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权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

6.2 为使潜在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方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在必要时，采购方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通知供应商。

6.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或澄清文件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同样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编写要求：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9、响应报价：

9.1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规定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完成该项目应承担的所有费用进行总报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

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税、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成交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9.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成交价格以采购最终确定报价为准。

9.3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的币种一律采用人民币填报。

10、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关于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次采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11、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密封

14、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密封：

14.1 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起、电子文档（U盘）单独密封，采用不透明封套进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写明：

-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等；
- （3）注明“于（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4.3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15.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在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

1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撤销响应文件。

五、采购程序

16、采购程序：

16.1 采购组织：评审工作由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独立进行，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2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应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16.2 采购会议：

- （1）采购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开标时间到之后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 （4）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况。
- （5）宣读注意事项。

（6）开标结束

16.3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6.3.1 资格审查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首先依据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原则及成交办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

16.3.2 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其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依据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原则及成交办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6.4 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后，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供应商的实施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一至多轮实质性谈判，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不确切、不确定、不全面的内容以及其他内容进行沟通澄清。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质疑，并要求对方提供书面答复。

16.5 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将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本次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的书面报价，第二轮在谈判中递交的最终报价。**

16.6 建议或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结束后，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16.7 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17、政策功能(本项目不适用)

17.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7.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7.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

17.5 按照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六、授予合同

18、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出任何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条件或要求。

20、否决响应和重新采购：

20.1 如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认为响应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投标，依据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七、保密及注意事项

21、为加强本次采购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采购活动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1.1 采购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谈判的内容均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2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供应商如向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1.3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1.4 响应文件启封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价格及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建议等，参与采购的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采购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5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不向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21.6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如有异议，可在项目结束后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质疑材料。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原则及成交办法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应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及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单一来源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该文件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单一来源评审小组首先审核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中商务部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然后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评审供应商的技术文件是否基本符合要求或者做出完善承诺。

根据评审情况，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依法免税及不需要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无重大的违法记录声明 |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 | | |
|----------------------------|--------------------------------|--|
|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 |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重大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
| 符合性 审查标准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
|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
|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
| | 采购内容 |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
| | 供货期 |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
| | 报价 | 没有超过采购控制价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
| | 其他 |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 |

注：（1）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

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

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

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 元）。

2. 付款方式：分2023年和2024两个年度三批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在2023年度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种苗费；在2024年年初支付合同金额65%的预付种苗费。2024种苗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10万元（含10万元）至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100万以上（包含100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采购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农学院承担的郑州市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郑州大学）项目“剑叶芦竹（肥肥草）生态保护与高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的工作进度及任务安排，在2022年和2023年均有剑叶芦竹新品种的示范区建立任务。2022年因为疫情缘故，示范区未能如期建立，现需加快推进剑叶芦竹示范区的建立工作。因此，现需要采购1000亩种植面积的肥肥草（剑叶芦竹）种苗原代大根苗，用于秋季移栽，加快推进示范区的建立。

肥肥草（剑叶芦竹）新品种是由郑州大学农学院所培育，且剑叶芦竹属于无性繁殖植物，郑州大学农学院拥有九倍体剑叶芦竹创制和组培育苗的发明专利；郑州大学农学院将该技术授权给专业的育苗公司负责组培原代小苗的培育扩繁，经2-3年生产成原代大根苗（带休眠芽5-8个）。

为保护肥肥草（剑叶芦竹）新品种的知识产权和原代小苗的组培育苗技术（发明专利），郑州大学农学院授权专业的育苗公司作为肥肥草（剑叶芦竹）新品种组培原代小苗种苗扩繁单位，用于生产原代大根苗，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采购需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肥肥草（剑叶芦竹）种苗原代大根苗数量应满足1000亩种植面积的要求，种植密度为每亩1200丛，且该肥肥草（剑叶芦竹）原代大根苗是指由肥肥草组培苗生长二年以上的块茎大根苗，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块茎结构完整，单丛鲜重1千克以上；②地上茎秆直径2cm 以上；③地下块茎直径3cm 以上；④带休眠芽5-8个；⑤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⑥发芽率98%以上。

注：须承诺未达到以上标准免费补苗，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采购响应函
- 二、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 六、售后服务计划
- 七、供应商承诺函
- 八、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十、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它

一、采购响应函

致：郑州大学

1、根据单一来源公告及单一来源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所需的产品与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完成项目的开发、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 | 大写：_____ |
| 报价 | 小写：_____ |
| 供货期 | |
| 保证金 | 关于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次采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
| 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格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报价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 序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对采购文件偏差 | 描述 | 备注 |
|----|---------|------|---------|----|----|
| | 采购文件 | 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响应文件此偏差表中出现（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采购文件。

五、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 包号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1 | 供货期限 | |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4 | 其它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
- 2、详细说明成交后如何组织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如何保证产品、服务质量等；
- 3、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内容、质量保证时间。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要详细写明，将作为评审的因素，供应商因提供内容不详而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_：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交货。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

本供应商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采购响应。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依法免税及不需要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它

（格式自拟）